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6,834,293.88 元。经董事会决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05,691,056 股，以此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,845,528.3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3.0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
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